

证券代码：832067

证券简称：翱翔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等综合服务协议书》，聘请中投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0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

中投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

定，公司已就中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义务的事项达成一致，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中投证券签订《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等综合服务协议书>的协议》，并与中原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